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4、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股东签署<关于终止推进交易的确认函>暨终止股份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股东筹划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9-053），公司控股股东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拟向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华科”）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17.61%、10.39%股份。2019 年 11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73 号）；同日，公司就关注函进行了回复，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并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股东筹划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0-006）。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股东签署<关于终止推进交易的确认函>暨终止股份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针对上述事项，2019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19-054、2019-056），2019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2019-062、2019-067）。

本公司已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